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66号

##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春节假期过后，我县各房屋市政工程陆续恢复施工，鉴于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复杂和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企业春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全县建筑工程管理水平，深刻汲取多祝镇“2·18”较大事故教训，积极有序推动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检查领导小组，由赵立局长任组长，刘振中二级主任科员、黄北坚总工程师任副组长，成员由建工股、消防股、县质安站抽调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负责开展有关检查工作。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3月9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3月10日至3月25日为我局集中检查阶段。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58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惠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惠东安办〔2022〕33号）《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2022年春节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35号）《关于印发〈惠东县建筑工地2022年春节后返惠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复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57号）《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考评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惠东住建〔2018〕118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受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的有关情况；

（二）开展检查。检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现场有关检查工作；

（三）反馈检查情况。检查完成后，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检查组视情况下发相应执法文书及进行动态管理、诚信考评量化扣分。

#### 五、检查内容

（一）工程建设法定程序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无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六个一”措施落实情况；

（三）节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人员管控情况，以及有关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根据《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检查表》内容检查）；

（四）施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持证到岗履职情况；

（五）抽查工程质量（包括消防工程）保证资料，抽测砼强度、楼板厚度实体质量，检查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情况；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资料、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况；

(七) 监理规划细则编制及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旁站制度实施、监理资料管理情况；

(八)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

(九) 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十)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情况，以及“场所码”使用管理情况。

## 六、奖罚办法

本次检查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实施量化扣分，并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对综合管理好的企业予以表扬，对项目班子相关人员不到岗到位、综合管理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考评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进行量化考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8日